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14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二) 9:20

宣導場合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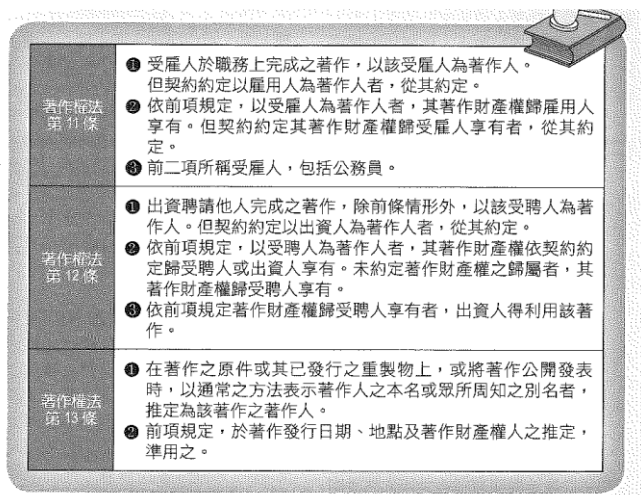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一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：

- 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。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台監督機制，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（中心）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臺之教學資源，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。

二、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分享：

- 文章標題：Unit 2-12 影子作家與捉刀代筆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
- 書名：圖解智慧財產權
- 作者：曾勝珍
- 出版者：五南圖書
- 出版年：2022 (4 版)
- 頁數：44-45。



影子作家 (Ghostwriter) 與捉刀代筆的著作權歸屬問題

在著作權法中，**影子作家 (ghostwriter)** 和 **捉刀代筆** 的權利歸屬問題可能會依據具體的合約條款和當地的法律有所不同。以下是常見的處理方式和一些重點解釋：

1. 影子作家 (Ghostwriter)

- **定義：**一位作家為他人撰寫作品，但最終以委託人的名義發布，通常不公開影子作家的身份。
- **常見情境：**名人自傳、演講稿、商業報告、歌詞等。

著作權歸屬：

1. 合約優先原則

- **大部分情境：**如果雙方有明確的書面合約，則依據合約中的條款來分配著作權的歸屬。
- 例如，合約中可能會明確規定「影子作家放棄著作權，著作權歸委託人所有」。

2. 默認規則（無合約時）

- 如果沒有明確的合約，根據大多數國家的著作權法，**創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**，包括影子作家。
- 但實務中，影子作家很少能主張這項權利，因為大多數工作會以「工作委託」的方式進行，這在許多國家（例如美國的“work for hire”規則）中會使著作權自動歸委託人所有。

3. 工作委託 vs. 著作權讓與

- 如果影子作家是以「受雇」的形式為僱主寫作（例如出版社聘請編輯），那麼該作品的著作權通常會自動歸屬於僱主。
- 如果是「自由職業者 (freelancer)」且**沒有明確的著作權讓渡合約**，則影子作家依然可能擁有著作權。

4. 作者署名權 (Moral Rights)

- 即使影子作家放棄了著作權，根據某些國家的著作權法（如法國、日本），**作者的署名權無法放棄**。
 - 但在某些國家（如美國），如果合約中明確放棄署名權，則影子作家無法主張這項權利。
-

2. 捉刀代筆 (Ghostwriting in a Specific Role)

- **定義：**捉刀代筆通常是指某人臨時受託為他人撰寫文章或作品，作者身份仍歸原作者。
- **常見情境：**名人專欄、作家臨時請人幫忙完成小說的部分內容、教授的研究論文助理代筆等。

著作權歸屬：

1. 署名者 vs. 實際撰寫者

- 捉刀代筆的情境與影子作家略有不同，因為捉刀代筆的過程中，作品的主要構想和核心內容通常來自原作者，代筆者僅負責文字表達。
- 在這種情境下，根據許多國家的著作權法，最終的著作權通常歸原作者所有，而非代筆者。

2. 原作者的具體貢獻

- 如果原作者提供了大綱、核心思想或主要內容，而捉刀者僅負責將內容具體化，則原作者被視為著作權人。
- 如果代筆者創造了實質性的新內容（例如重寫、補充情節等），則代筆者可能主張共著作權，但通常需要透過合約加以明確規範。

3. 合約條款的影響

- 如果雙方有簽訂合約，則著作權的歸屬通常依合約的規定來執行。例如，合約中可能會規定代筆者必須同意放棄任何著作權。

4. 學術倫理與捉刀代筆

- 在學術研究中，捉刀代筆有時會涉及學術不端行為，例如由研究助理撰寫的研究論文，但教授卻署名為第一作者。
- 在某些大學的學術道德規範中，這可能被視為不當行為，尤其是如果研究助理的貢獻未被適當承認的話。

影子作家 vs. 捉刀代筆的權利歸屬對比

項目	影子作家 (Ghostwriter)	捉刀代筆
角色	主要作者（但不署名）	臨時協助者，通常不署名
著作權	視合約而定，多數情況歸委託人	通常歸原作者，視合約而定
著作人身份	不署名，委託人是名義上的作者	名義上的作者仍是原作者
合約影響	通常會簽署「著作權讓渡合約」	通常不簽訂著作權讓渡合約
創作過程	影子作家獨自創作（根據委託方要求）	按原作者提供的概念/大綱撰寫
法律問題	需要明確的著作權讓渡合約，否則歸影子作家	如果代筆者的創作貢獻不大，著作權歸原作者
常見情境	書籍、專欄、名人自傳	學術論文、小說的某一章、臨時寫作任務

小結

- **影子作家**：如果有合約，著作權通常歸委託人；如果沒有合約，則根據著作權法，著作權歸**創作者**（影子作家）。
- **捉刀代筆**：通常不享有著作權，因為最終的貢獻被視為來自原作者。

如何保障權利？

1. **簽訂書面合約**：
 - 影子作家通常會簽署**著作權讓渡協議**（Copyright Transfer Agreement），明確指出著作權歸屬委託人。
 - 如果你是捉刀代筆者，確保合約中說明你的貢獻和你的權利（如署名或共同著作權）。
2. **保留署名權**：
 - 在某些國家（如法國、日本），影子作家即使放棄著作權，也可能仍擁有「署名權」，這是一種不可放棄的「精神權利」。
3. **明確創作貢獻**：
 - 如果參與了捉刀代筆的創作，應明確協商**署名方式和權利分配**，避免日後產生爭議。